

2018 年度伏龙坪燃煤小火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XX2018-DL-Z79

采购单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伏龙坪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招标公告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1
一、综合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说明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评标、定标	14
六、授予合同	1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一、采购需求:	16
二、运输、安装人员技术培训等要求:	16
三、验收要求:	17
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17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2
附件一:	23
投标函	23
附件二: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4
附件三:	2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5
附件四:	26
开标一览表	26
附件五:	27
附件六:	28
附件七:	2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9
附件八:	30
资格证明文件	30
附件九: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附件十: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2
附件十一:	3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下载供应商企业信用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附件十二:	34
其他材料	34

第六章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参考文件	35
第七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46
一、	开标程序	46
二、	评标委员会	46
三、	评标原则	46
四、	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47
	评分办法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18 年度伏龙坪燃煤小火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甘肃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伏龙坪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 2018 年度伏龙坪燃煤小火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现将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招标编号：GSXX2018-DL- Z79 号。

二、采购内容：对伏龙坪街道辖区内 326 户住户进行电采暖改造及电路改造。（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预算金额：99.124 万元。

四、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招标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 1 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0:00-23:59。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即报名方式）：

（1）已注册为会员的投标人可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在线下载；

（2）未注册会员的投标人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网址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按照注册企业网上报名操作流程进行网上报名。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2019 年 1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兰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南河路 2766 号 8 楼）递交，逾期不再受理。

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伏龙坪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程龙

联系电话：0931-8180516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伏龙坪中街5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0931-8485834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丽大厦 A 座 904 室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及规定
1	综合说明	<p>1)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伏龙坪燃煤小火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p> <p>2) 招标内容: 对伏龙坪街道辖区内 326 户住户进行电采暖改造及电路改造。(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p> <p>3) 交工期: 25 日历天;</p> <p>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2	采购单位	<p>1) 采购人: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伏龙坪街道办事处</p> <p>2) 联系人: 程龙</p> <p>3) 联系电话: 0931-8180516</p> <p>4)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伏龙坪中街 5 号</p>
3	采购代理单位	<p>1) 单位名称: 甘肃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 王磊</p> <p>3) 联系电话: 0931-8485834</p> <p>4) 兰州市城关区东丽大厦 A 座 904 室</p>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p>
6	供应商 资质要求	<p>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2) 投标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 1 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条款 1—3 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上述所有条款中的证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另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装订到标书内，且原件必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7	投标 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回方式：</p> <p>1) 投标人（须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应于开标前将 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入账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城关分中心指定的以下帐号：</p> <p>开户名称：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p> <p>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p> <p>收款账号：项目不同包段账号系统随机生成</p> <p>2) 投标人必须自行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3) 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包段的，必须按每个包段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p> <p>4) 开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打印针对本项目的到账记录单，开标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必须出示该到账记录单，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p> <p>注：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p> <p>在招标活动结束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如果投标人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兰州市政府采购的资格。</p>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招标文件的；</p> <p>(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p>
8	投标文件份数及开标信封	<p>1) 投标文件份数：</p>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内容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word格式和pdf格式各一份）。</p> <p>2) 投标文件的密封：</p> <p>1、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需将投标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后单独提交。</p>

		<p>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所有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电子版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使用公章）。</p> <p>3、内外层封套均应：</p> <p>(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p> <p>(2) 标上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及包号“在2018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p> <p>4、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上述第2、3条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密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应在开标时间2019年1月3日9时30分前递交，超过此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受。</p>
9	投标有效期	90天
10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p>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19年1月3日9时30分之前（北京时间）</p> <p>2) 开标时间：2019年1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3) 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南河路2766号8楼）</p>
1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	<p>1)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p>

	相关政策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13	踏勘现场	<p>踏勘现场时间: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前已报名的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 电话联系招标代理单位, 由招标代理单位与招标单位协商, 组织安排具体踏勘时间, 逾期不再安排踏勘。</p> <p>踏勘现场地点: 另行通知。</p>
14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需向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伏龙坪街道办事处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到账到以下账户,</p> <p>用户名: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伏龙坪街道办事处</p> <p>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营业部</p> <p>账号: 101872018800433,</p> <p>待验收合格后, 无息退还。</p>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服务费金额: 中标人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 向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且承担开标期间的一切费用。中标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注: 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果有矛盾, 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采购。

(二) 定义

1. “采购人”即采购单位，是指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伏龙坪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伏龙坪街道办事处的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甘肃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4. “中标人”是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商品。
6. “服务”是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有关投标产品的装卸及运输和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招标文件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义务。
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

(三) 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一章第五条“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参考文件；
7.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网上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将其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按顺序统一编码装订成册。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须制作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法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三：法人授权函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附件五：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六：技术偏离表

附件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装订在正本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副本里）

附件十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下载供应商企业信用报告（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四)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答案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回方式：

- 1、投标人（须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应于开标前将 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

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入账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指定的以下帐号：

开户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

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

收款账号：项目不同包段账号系统随机生成

2、投标人必须自行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包段的，必须按每个包段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

4、开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打印针对本项目的到账记录单，开标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出示该到账记录单，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在招标活动结束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如果投标人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兰州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招标文件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六)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七)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委托人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网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八)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需将投标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后单独提交。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所有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电子版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使用公章）。

3、内外层封套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 标上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及包号“在2018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以

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4、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上述第 2、3 条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2019 年 1 月 3 日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兰州市城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楼第一开标厅(南河路 2766 号 8 楼)，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处。
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要求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限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限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由于密封不妥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4.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5.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或未出具保证金到账记录单的；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投标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注明标项，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11.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1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4.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招标人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在开标现场当众检验、拆封开标一览表和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未按本文件要求密封、编制和装订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资信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伏龙坪街道办事处缴纳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到账到以下账户，

用户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伏龙坪街道办事处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营业部

账号：101872018800433，待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4.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5.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即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伏龙坪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程龙

联系电话：0931-8180516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伏龙坪中街 5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0931-8485834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丽大厦 A 座 904 室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1. 工程概况：对伏龙坪街道辖区内 326 户住户进行电采暖改造及电路改造。伏龙居民住户较多，使用电采暖设备现有电网负荷远远不够，需要对现有电网增容改造；但电网整体改造难度较大，会造成大面积停电，对居民生活造成不便，因此根据街道实际情况逐步分阶段改造。初步对伏龙坪街道后街社区 163 户进行改造，总功率 652KW，2KW 电取暖气 326 台。

2. 电取暖器性能参数要求：

名称	参数	数量
电暖器采购及安装	功率：2KW、智能变频控制、可定时、遥控、WIFI、静音、可手机 APP 控制、铝合金发热体、可固定式墙体安装、对流+辐射换热。	302 台
	功率：2.5KW、智能变频控制、可定时、遥控、WIFI、静音、可手机 APP 控制、铝合金发热体、可固定式墙体安装、对流+辐射换热。	24 台
	安装	326 台
户外电线及安装	每户 360 米 BV-6 、线管、辅材、安装	163 户
室内电线更换及空气开关安装	漏电保护空开、辅材及安装	326 台

- 1) 对流式加辐射电取暖器
- 2) 多档显示。
- 3) 静音不干燥。
- 4) 节能省电。
- 5) 加热速度快。
- 6) 恒温取暖。
- 7) 过热断电，安全保护。
- 8) 无光不刺眼。
- 9) 温控+wifi 控制。
- 10) IP24 防水保护。

二、运输、安装人员技术培训等要求：

1. 要求供货商将所投产品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及技术培训，最终达到用户可正常使用标准。

2. 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所需产品的使用说明等。

3. 安装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维修工程师共同参与产品的验收、安装。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及使用人员提供正确使用指导。

三、验收要求:

1. 改造项目实施完成(设备投入正常使用)后,采购人组织专人进行验收,供货方提供本项目有关检测报告及质量合格证书。

2. 采购人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小火炉电采暖改造不符合文件要求,应及时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可通知供货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1) 本项目所采购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制,产品整机质保保质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一年(或按中标人承诺执行,投标人承诺必须大于1年)。期满后两年内(不含质保期)提供免费技术维修。

2) 质保期内,如因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在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供货方在接报后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4) 供货方必须做出承诺,货物出现一般质量问题,应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至多72小时内做出响应;货物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应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至多48小时内做出响应并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5) 要求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用户,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并与用户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6) 双方协商保修期过后的维修方式,供货方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注:

1. 本项目为小火炉电采暖改造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设备、安装、改造等本项目从招标至实施、验收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除此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99.124万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以上所有标准的电热器,采购数量按实际改造需要配置。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供 货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 _____ 甲方地址： _____
2	乙方名称： _____ 乙方地址： _____
3	改造完成、交付使用时间： 2018 年 月 日
4	安装改造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如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合 同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东岗街道办事处小火炉电采暖改造项目

二、货物清单：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合同总额以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实际交易金额为准，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3.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费用、运输保险、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 合同签订的货物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五、一般条款：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 货物交付使用前的运输费、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货物正常运行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在最短时间（或承诺时间内）免费更换。

4. 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口合格证等。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供货，供货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审计后按审计结算价扣除 5% 作为质量保证金，支付剩余款项，待一年（12 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全额支付。

6. 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等，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 质量验收：

(1) 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乙方提供本项目有关检测报告及质量合格证书。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小火炉电采暖改造改造不符合文件要求，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8.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或按乙方承诺执行（乙方承诺必须大于等于 12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因素产生的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期满后可同时承诺其它服务。

(2) 质保期内, 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相应顺延, 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在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报后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付使用时间: 2018 年 月 日之前

2. 安装施工货地点:

3. 验收单位:

七、经济责任:

(一) 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 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 不能利用的, 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 每延误一日, 卖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每次按照甲方的订货通知单发货, 在接到通知单后 7 日内交货, 每逾期一日, 中标人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 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尺寸大小负责包换, 不视为质量问题) 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 时, 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 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 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 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八、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 《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 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 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九、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其它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约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 代理机构一份。

供方全称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需方全称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经办人: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 期:

附件一：

投标函

致：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伏龙坪街道办事处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GSXX2018-DL-Z79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伏龙坪燃煤小火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所采购设备的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完成全部项目服务；供货期限_____天。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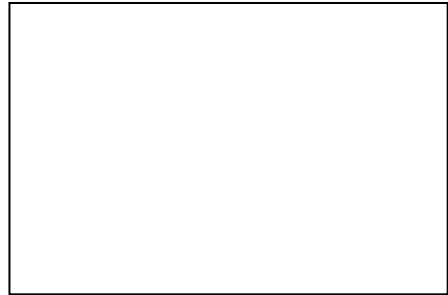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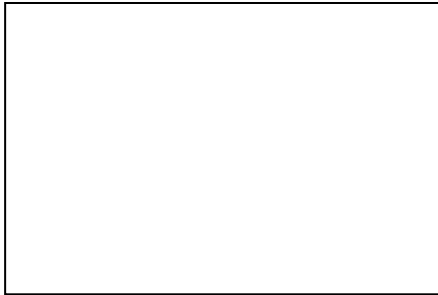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委托人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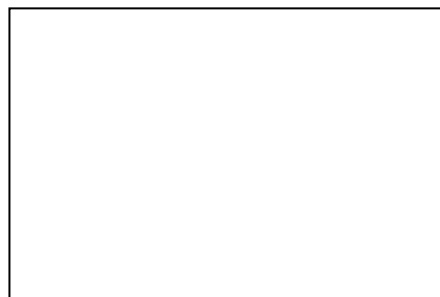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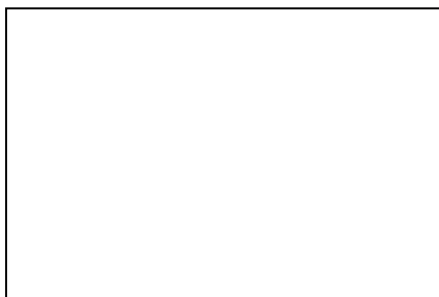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需单独密封一份，用于唱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供货数量	总合计价格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备注：

1. 本项目为小火炉电采暖改造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设备、安装、改造等本项目从招标至实施、验收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除此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99.124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以上所有标准的电热器，采购数量按实际改造需要配置。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六：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1. 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2. 此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招标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 1 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以上条款 1—3 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上述所有条款中的证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另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装订到标书内，且原件必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附证明企业类型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内），提供原件。

附件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下载供应商企业信用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二：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参考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磋商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下同)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节能产品对于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节省财政资金,推动企业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提高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

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

(<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

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允许,不得转载。

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

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5年在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6年扩大到中央二级预算单位和地市一级预算单位实行，2007年全面实行。在实施中，各级政府和预算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执行本意见相关要求。

财库〔2006〕90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保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现就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五、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7年1月1日起在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8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七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肃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 宣布会场纪律。
- (二) 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 (三) 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监标人、唱标人和工作人员。
- (四) 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核查投标人到场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五) 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六) 宣布本项目采购预算。
- (七) 宣布开标。

唱标时,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同一内容唱两次,如有疑问,在唱标结束后举手向主持人示意,经同意后方可提出问题。

- (八) 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 (九)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请投标人退场。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将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评标室外等候,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 (一)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

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二)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成员之外。

(五)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七)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和服务等四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不能满足以下任意一条要求的投标人，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3) 超出投标人经营范围参与投标的；
- 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6)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料原件的，或提供的原件不齐或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0)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
- 12)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投标人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施加任何影响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开标、串通参加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5)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
- 16)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商根据投标方所投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期与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排序。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商务分为 6 分；技术及服务分为 49 分，售后服务 15 分，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得分 (30 分)	30 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计算后，当场予以公布）。</p> <p>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2	商务得分 (6 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有近一年类似工程业绩的每个项目加 2 分，(以上业绩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满分 6 分；
3	技术得分 (49 分)	产品性能 (16 分)	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性能参数要求技术资料完整，技术性能先进，安全、环保、节能性好，制造工艺及装配水平优秀，每符合一项得 4 分，满分 16 分。
		货物安装实施方案 (18 分)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完整、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项目质量和工期要求（至少包括：项目部人员组成的合理性、施工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进度安排、施工安全组织技术措施的可靠性、配合验收等），每符合一条加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18 分；
		施工措施 (15 分)	安装工艺合理、有效，关键技术环节有针对性解决措施，安装进度控制计划明确，管理制度健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明确，每符合一项得 3 分，不合理或没有的不得分，满分 15 分。
4	货物装卸与 售后服务 (15 分)	货物装卸 (5 分)	对货物的装卸、运输、安装有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的方案的，根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优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5 分)	对所有货物售后出现质量问题处理的响应时间承诺，优的得 5 分，符合招标文件的得 3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的不得分。（招标文件要求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售后服务处理方案 (5 分)	对所有货物售后出现的质量问题处理方案，给出合理的，有实质性承诺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